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三门峡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

事故调查工作。

(九)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

(十九)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监督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二十二) 负责拟订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三) 负责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 承担三门峡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部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31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制科、执法稽查科（打假打诈办公室、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管大数据科）、市场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抽检检测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非公经济促进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人事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主体责任办公室、中共三门峡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及预决算归口市局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分别是：

- 1、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2、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 4、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 5、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6、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 7、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 8、三门峡市纤维检验所
- 9、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 10、三门峡市消费者权益维护中心
- 11、三门峡市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 12、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13、三门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事务中心

- 14、三门峡市食品药品认证中心
- 15、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指挥中心
- 16、三门峡市标准信息情报研究所
- 17、三门峡市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6967.33 万元，支出总计 16967.3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942.31 万元，增长 20.98%。主要原因是：1、机构改革陕州区物价及盐业、示范区物价、湖滨区盐业人员并入我单位 2023 年预算中；2、行政人员工资改革基本支出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2942.31 万元，增长 20.98%。主要原因是：1、机构改革陕州区物价及盐业、示范区物价、湖滨区盐业人员并入我单位 2023 年预算中；2、行政人员工资改革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696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67.3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696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2.33 万元，占 87.95%；项目支出 2045 万元，占 1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967.3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42.31 万元，增加了 20.98%，主要原因：1、机构改革，陕州区物价及盐业、示范区物价及盐业、湖滨区盐业人员并入我单位 2023 年预算中；2、行政人员工资改革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6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2.33 万元，占 87.95%；项目支出 2045 万元，占 12.0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948.32 万元，占 82.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0.90 万元，占 8.67%；卫生健康 614.97 万元，占 3.62%；住房保障（类）支出 933.14 万元，占 5.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22.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64.46

万元，占 96.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57.87 万元，占 3.7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 2018 年起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3.6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6.3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公务接待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2023 年与 2022 年一因公出国（境）费用一致均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5.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增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公务运行维护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17.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8 万元，下降 3.70%。原因：机构改革机关运行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56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对 36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45 万元。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696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64.4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7.87 万元，支出项目共 36 个，支出总额 204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5 个，支出总额 1555 万元。

我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

目共有 15 项，主要是：省局转移支付的执法办案补助、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补助及基层建设补助、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反垄断工作补助、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药品综合监管专项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